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相較2017年同期之收益約53.7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4.3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錄得不少於25%的收益增長及不少於100%的除稅後溢利增長。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淨額增長主要歸因於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本公司先前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之因素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完成另一項重大財務顧問工作。喜聞樂見九個月之財務表現較2017年同期有所改善，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結果取決於本集團當前季度的業績，其較平時而言難以預計。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須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預計董事會將於2019年2月中旬批准及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9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及袁錦添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